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31010769416662920251A3101013



项目编号：2025540710650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6〕5号

关于核定桃浦智创城东部拓展区 B01-01、 B01-02 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 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60126229694 号《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普发改投〔2025〕104 号文批准项目建议书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

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〔2019〕2号)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,同意核发桃浦智创城东部拓展区 B01-01、B01-02 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(编号:沪普书(2026)BA310107202600078),并提出选址(用地预审)意见如下:

一、选址意见

1、建设项目名称:桃浦智创城东部拓展区 B01-01、B01-02 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。

2、项目代码:31010769416662920251A3101013。

3、项目建设依据:《普陀区桃浦智创城东部拓展区(暨 W061101 单元沪嘉高速以南和 W061102 单元)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(沪府规划〔2021〕169号),《S5(中环路-沪嘉高速-嘉闵高架联络线)功能提升工程专项规划》(沪府规划〔2023〕5号)。

4、项目拟选位置:普陀区桃浦镇,东至桃浦河、南至红祁河、西至桃浦西路、北至沪嘉高速。

5、规划用地性质:公共绿地(G1)、生产防护绿地(G2)。

6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:1545.95 平方米(以实测为准)。

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23〕89号),属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(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)确定的城市和村庄、集镇建设用地范围的建设项目,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

三、其他管理要求

1、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2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1月27日

抄送: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1月27日 印发